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和 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公司）100%股权，华能四川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且发展规模和业务量增大，为继续充分利用华能集团金融保险业务的资源和优势，降低公司融资和经营成本，公司拟与华能集团（不包含华能财务）重新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因公司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股权后，合并范围增加且发展规模和业务量增大，因此公司拟与华能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公司前次与华能集团签订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能财务）开展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债券承销、保理、信托、票据贴现、财产保险等金融保险业务。交易类别及最高限额：

（1）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

（2）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3）日最高债券承销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4）年度累计保险费不超过 1 亿元；

（5）其他金融保险业务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上述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实际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能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3.94 亿元人民币，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27.92 亿元人民币，日最高债券承销余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年度累计保险费为 0.72 亿元人民币，未发生其他金融保险业务。符合上述协议的规定。

2.公司前次与华能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业务范围包括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交易类别及最高限额：

（1）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2）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3）年度累计票据贴现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上述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实际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能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62.47 亿元人民币，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24.72 亿元人民币，未发生票据贴现业务。符合上述协议的规定。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华能集团拟签订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债券承销、保理、信托、票据贴现、财产保险等金融保险业务。

关联方	类别	项目	最高限额（亿元）
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能财务）	存款	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最高存款余额	8
	贷款	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最高贷款余额	50
	债券承销	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最高债券承销余额	20
	保险年度保险费	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险年度保险费	2
	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金融业务日最高余额	50

公司与华能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业务范围包括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关联方	类别	项目	最高限额（亿元）
华能财务	存款	公司在华能财务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
	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	公司在华能财务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	100
	票据贴现	公司在华能财务每年累计票据贴现限额	20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0.40%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49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89 年 3 月；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 年 12 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49 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二）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财务于 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有股东 9 家，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持股比例为 52%，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48%；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L0004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蒋奕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阅华能财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人民币 31.61 亿元，存放同业人民币 13.64 亿元，华能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8.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20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79 亿元，资产总计人民币 596.28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502.74 亿元，净资产总计人民币 93.55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71.44 亿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能集团签订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

公司拟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能财务）开展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债券承销、保理、信托、票据贴现、财产保险等金融保险业务。

2.交易类别及最高限额

（1）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

（2）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3）日最高债券承销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4）年度累计保险费不超过 2 亿元；

（5）其他金融保险业务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上述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定价原则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金融保险业务时，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公司从独立第三方获得到的条件。协议项下的各项金融保险服务的定价，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金融保险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保险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当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相关存款利率将不低于：①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同期最低利率；②华能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存入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③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当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保险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①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②华能集团向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双方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与华能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

协议业务范围包括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2.交易类别及最高限额

（1）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2）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3）年度累计票据贴现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上述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定价原则

公司与华能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时，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具体为：

（1）存款方面，华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条件应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

（2）贷款方面，华能财务提供的条件应以 LPR 为基础利率，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

（3）票据承兑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华能财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4）结算服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开立结算户，华能财务提供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5）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4.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能集团签订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与华能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持续，可充分利用华能集团和华能财务在资金、技术、资源和服务等金融保险方面优势，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充分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 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3:3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hnsd@lejgs.chn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 13:30-18: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3:3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卫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赵虎

独立董事：周正风

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hnsd@lejgs.chn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邮箱：hnsd@lejgs.ch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及 2024 年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13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 107,6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8,7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控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4 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约 87,113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电缆、其他设备及办公用品 75,309 万元，向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统供水泥 10,456 万元。

2.接受关联方劳务。

2024 年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50,431 万元。主要为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试验检修等技术服务费，向水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向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等约 46,101 万元，向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信息化建设相关费用约 2,058 万元。

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4 年预计不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相关业务。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4 年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15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5.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024 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资产金额约 1,067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

6.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2024 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入房屋资产金额约 45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租入办公用房。

7.向关联方投资。

2024 年预计与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 50,000 万元，主要为与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新能源项目，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综上，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8,67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67%。其中，预计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8,26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2.6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0.0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预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6,710.37	99.54%	84,729	68,676.17	70.46%	
	其他关联方	402.20	0.46%	30,013	28,796.03	29.54%	
	小 计	87,112.57	100.00%	114,742	97,472.20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0,431.41	100.00%	21,643	29,109.00	100%	
	小 计	50,431.41	100.00%	21,643	29,109.00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000.00	2,504.73	100%	
	小 计			5,000.00	2,504.73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5.30	100%		187.20	100%	
	小 计	15.30	100%		187.20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066.64	100%	680.00	478.47	100%	
	小 计	1,066.64	100%	680.00	478.47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5	100%		41.96	100%	
	小 计	45	100%		41.96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投资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0,000.00	100%	117,000.00	6,666.67	100%	
	小 计	50,000.00	100%	117,000.00	6,666.67	100%	公司拟与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绿色能源等相关项目，2023 年未实施。
合 计		188,670.92		259,065	136,460.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注册资本 34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主营业务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2017 年 12 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72 亿股，持股比例 50.4%。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胡均，注册资本 220.3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截至公告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868 亿股，持股比例 22.70%。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毕凤林，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截至公告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412 亿股，持股比例 11.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通过市场化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的，直接以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化的资金、技术、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2 月及 2021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18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0 元（含税），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 32.40 亿元（含税），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62 亿股，派发现金红利 29.16 亿元。社会公众股持有 18 亿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华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华能财务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财资）持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香港财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好，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香港财资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情况及 2024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计划捐赠支出 4,458 万元，主要用于云南和四川“百千万工程”“定点帮扶”“强基惠民”等扶贫事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8,67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孙卫、滕卫恒、李石山、李健平、刘兴国、杨友林、李喜德、王超、万怀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发电量预算为 1,129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预算 251.36 亿元，营业成本预算 107.52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预算合计 37.3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0.80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8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89.6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等产品。（1）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2）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3）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4）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置换到期债券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合规用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融资品种、规模（控制余额）及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与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如下：（1）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种类、贴标（含碳中和、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挂钩、科创票据等贴标方式）、发行规模（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回购触发条件、利息递延支付条款、发行利率（若发行票面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则需取消发行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税务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安排、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清偿顺序、偿债保障安排、存续期内管理等与本议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2）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包括中介机构选聘、费用、支付方式及相关等事项。承销机构选聘原则：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中选取。（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